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提前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锐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605.1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实施地点。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2、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5日